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柴斌锋）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柴斌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社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任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柴斌锋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

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

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柴斌锋

2025年4月23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彬）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设备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法务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李彬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6	6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

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

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性和审慎性原则，认真履职尽责，始终保持勤勉敬业的态度。我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展望2025年，我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和制度为准则，秉持谨慎、公正、独立的立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我将更加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李彬

2025年4月23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学斌）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学斌：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合力叉车总公司合肥铸锻厂技术员、工段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2006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副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扬州华狮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学斌	10	10	0	0	否	4	4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

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0	0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

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侯俊波先生、王洁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

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36,5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4,186,200股变更为151,949,700股。

2024年8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若颖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600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12,6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151,949,700股变更为151,937,100股。

2024年10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曹洋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4,2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151,937,100股变更为151,932,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始终秉持独立立场与审慎原则，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实时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深度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展望2025年，本人将继续遵循公司治理准则，恪守审慎态度、秉持公正立场、坚守独立原则。依托专业积淀与实战经验，紧密结合企业运营实际，为战略规划提供前瞻性建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专业价值，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学斌

2025年4月23日